

防災區劃之類型

區劃類型	區劃之功能目標	區劃構成
防火區劃	以防止火焰擴大及侷限延燒範圍為目標。要求具有一定時間以上之耐火性(主要為遮焰性)，亦可兼具遮煙性(兼防煙區劃)。	以耐火構造之牆壁、樓梯、防火門構成為原則。
防煙區劃	為控煙的擴散及流動而設置的區劃，並不須要求如同防火區劃一般的遮焰性，但須要求遮煙性。一般被認定為與防火區劃或安全區劃不同之垂壁(curtain)區劃。	以具有氣密性不燃材料構成區劃為原則。固定垂板(壁)或活動板(幕，捲簾皆可採用)
安全區劃	為確保人員避難安全而必須防止火焰、煙氣侵入避難通路及提供遮熱性保護所設置的區劃。依循避難的通路，走廊、大廳、附室等以不燃區劃構成。以具有某程度耐火性、氣密性之耐火材料構成區劃為原則。	

有關防火牆設置場所之規定

設置場所	防火時效	相關條文
外牆、分間牆	1小時、2小時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條 第十七條
防火區劃	1小時	第七十九條 第八十條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七條 第二百零二條
高層建築物之防火面積區劃(1層以上部分)	1小時	第八十三條
餐飲業廚房及第八十八條規定之第1、2、3類場所	1小時	第八十六條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分界牆	1小時	第八十六條
樓梯間、昇降機間	1小時	第七十九條
緊急用昇降機間	1小時	第一百零七條
地下建築與地下通道間	1小時	第二百零一條
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	2小時	第一百八十二條
高層建築防災中心	2小時	第二百五十九條
燃氣設備及鍋爐設備	1小時	第二百零一條 第二百四十三條
連接直通樓梯之走廊通道牆壁	1小時	第九十二條
安全梯間	1小時	第九十七條
舞台之構造	1小時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放映室	1小時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地下建築與建築物地下層連接部分	1小時	第一百八十九條

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中防火區劃相關規定

區分項目	管制內容	適用建物	法令依據	
防火區劃	面積區劃	應按樓地板面積，1500m <sup>2</sup> 內區劃，但設有自動滅火設備者可加倍計算	防火建物 防火構造建築物	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
		樓地板面積1000m <sup>2</sup>	主要構造部份為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	第80條
	樓地板面積500m <sup>2</sup>	木造建築物	第81條	
	建築面積>300m <sup>2</sup> 建築長度15m以內	連棟式建築物，木造屋架	第84條	
	樓地板面積100m <sup>2</sup>	六層以上，防火牆，防火樓板，甲、乙種防火門窗	第83條	
	樓地板面積200m <sup>2</sup>	同上，但牆面1.2m，天花板使用不燃材料、防火牆、防火樓板、甲種防火門窗		
	樓地板面積500m <sup>2</sup>	同上，但牆面、天花板為不燃材料		
	用途區劃	免受1500m <sup>2</sup> 區劃限制者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觀覽場、集合堂之觀眾席部分、體育館、零集市場、學校、工廠	第79條
分間牆	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不燃材料建造	無窗戶居室	第87條	
	防火構造並通達樓板或屋頂	連棟式或集合住宅	第86條	
	防火構造或不燃材料	學校、醫院、旅館、寄宿舍、市場		
	1小時為時效防火牆、防火門窗	餐飲業		

我國建築技術規則中防煙區劃相關規定

區分項目	管制內容	適用建物	法令依據	
防煙區劃	面積區劃	樓地板面積在500m <sup>2</sup> 以內	區劃內任一點距排煙口<45m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一款
		樓地板面積>500m <sup>2</sup> ，但每100m <sup>2</sup> 以內有區劃者	免設排煙設備	建築設計施工編100條第一款
		防煙垂壁	不燃材料，自天花板下垂50cm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二項
	垂直區劃(排煙口、進煙口)	排煙口、排煙門道(管)及其它與火煙接觸部份	不燃材料建造	建築設計施工編101條第五款
		可向外之窗戶面積<2m <sup>2</sup>	緊急昇降間或特別安全梯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一款
		可向外之窗戶面積<3m <sup>2</sup>	緊急昇降間或特別安全梯	
		排煙口<4m <sup>2</sup> (直接連通排煙管道)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二款
		兼作排煙室>1.5m <sup>2</sup>	天花板高度1/2以下範圍牆壁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五款
排煙管道內斷面>6m <sup>2</sup> 兼做排煙室，內斷面>9m <sup>2</sup>	垂直裝設頂部直通戶外	建築設計施工編102條第三款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暨專業技術人員工作手冊